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

2023年6月8日